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经营发展提出了有益建议，做出了积极贡献，保证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提出董事会 2026 年度工作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总结

1、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光伏 EPC 工程关联交易、股份回购、2024 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度各季度报告等议案，形成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并得到认真实施。

2、股东会召开及决议执行

全年共召开股东会三次，审议通过包括关于董事选举、光伏 EPC 工程关联交易、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对外担保、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 2024 年度报告等议案，所形成会议决议均得到董事会有效贯彻执行。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在各自侧重的领域提出了专业的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

4、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

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特长，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诚信、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具体履职情况详见《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2025年度，董事会按照新监管要求，完成《公司章程》等核心制度的修订完善，全面覆盖议事规则、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等重点领域，实现了公司治理体系的整体优化与升级，完善了治理架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有序，股东会、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健全，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夯实了治理根基。

6、公司经营与发展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7.46亿元，同比下降2.99%，其中，建筑施工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业务营业收入44.54亿元，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3.03亿元，新能源开发业务营业收入9.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亿元。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144.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8.98亿元。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65.02%，同比降低7个百分点，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1亿元。

2025年，公司深耕“长三角”优势地区，确保生产经营平稳运行，2025年度建筑业新承接工程33.35亿元。公司新中标上海市轨道交通19号线工程土建21标、S202象山石浦海底隧道及接线工程、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车站装修及风水电安装2标、宁波环城南路东延快速路一期工程、上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工程、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东部通道EPC总承包项目等基础设施和政府重大项目。

2025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通过多个项目的签约、投资及战略合作，逐步构建了新能源业务从组件制造、EPC施工到电站投资运营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相关子公司中标宣城市杨柳镇170MW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江苏惠然用户侧储能项目EPC总承包等项目。上述EPC工程的中标提升了公司参与光伏和储能电站EPC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青海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80兆瓦光伏并网电站正常运营，2025年度完成发电量11,869万度。与国家电投集团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开发的宣城市杨柳镇170MW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于2025年底成功并网运营。通过电站投资运营，

与央企、国企合作方形成长期经营绑定，为公司新能源业务提供可持续性保障。

2025年，公司依照董事会制定的“建筑+新能源+科技”战略方针，投资设立上海宏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聚焦科技领域，完成多维度投资布局。科技业务的开展，不仅是对公司既定战略蓝图的精准执行与深化落地，更是公司驱动转型升级、培育并壮大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战略举措。

二、董事会2026年度工作建议

（一）公司发展战略

1、深耕核心区域，强化基建业务传统优势领域：2026年是我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持续深耕长三角基建市场，紧抓“轨道上的长三角”建设、“六张网”中水网和城市地下管网建设以及城市更新行动等战略机遇，强化轨道交通、地下管廊、市政路桥等传统优势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以长三角为中心辐射周边区域，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和政府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通过高质量的工程建设与高水准的综合服务，持续提升宏润品牌影响力，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深化与央企、国企的战略合作，依托自身技术优势与战略合作方资源优势，积极探索西藏、新疆等基建战略区域及海外基建项目承建机会。

2、拓展新能源产业链，夯实业务结构：结合光伏、储能电站投资运营经验，公司投资参股中核（象山）核能有限公司，参与金七门核电项目二期工程开发建设，进一步扩展综合能源服务板块。同时，公司瞄准高性能电池的市场需求，积极推进超高功率圆柱电池及低空经济电芯示范项目产能建设，通过打造公司新能源业务从组件制造、电站投资开发、EPC施工到储能、运维配套等全链条服务能力，实现业务新的、更高质量的发展。

3、聚焦科技赋能，打造多矩阵产业链：2026年是公司深化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将通过加大科技业务及相关研发投入，并开放公司自有业务场景，与科技业务合作方共同探索服务和产品在建筑施工、新能源运维、城市服务和教育等细分领域的应用与验证，共同促进科技产品研发与产业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共同推动“建筑+新能源+科技”多矩阵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实现各产业板块有机联动、协同增效，优化业务结构与盈利模式，培育公司新的科技业务增长极。

（二）经营计划

1、建筑业务：守牢基本盘，突围新市场。

2026年，公司将积极响应《“十五五”规划纲要》中“六张网”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在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施工领域的核心优势，坚持稳中求进的基本方针，持续强化长三角地区核心市场的经营工作，重点在轨道交通、城市地下管网、城市更新 EPC 项目等领域争取核心订单。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积极拓展能源电力、水利港航、航天发射基地、生态环保等基建新领域市场。其中，公司将依托盾构装备技术优势和研发经验，坚持以智能装备和技术服务为切入点，拓展和参与雅下水电站工程建设；利用金七门核电项目二期资本投资为纽带，拓展核电项目配套工程市场；借鉴麻泾港枢纽工程合作管理模式，以 EPC 合体形式，拓展水利水电工程市场。

2、新能源业务：延续投资+EPC，扩展高端制造。

公司将加大新能源业务领域投入力度，在光伏、储能等投资及 EPC 业务一体化发展基础上，强化成本管控与项目管理能力，拓展风电、新型储能、综合能源站等市场业务机会。此外，公司将持续深化与国内头部高校顶级科研团队及行业内优质企业的技术合作，提升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结合宣城宏润新能源产业园超高功率圆柱电池及低空经济电芯项目的投资建设，扩展服务和产品矩阵，进一步推动新能源业务成为公司的核心增长点。

3、科技业务：完善研发团队和制造能力，实现订单落地。

充分发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优势，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着力探索、布局高科技产业上下游及产能落地，培育公司科技新质生产力。重点拓展科技产品应用场景的测试与验证，及生产制造。

4、强化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 14 年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健全的新兴技术研发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下一步将加大智能建造、绿色建造、高端制造等领域的研发投入，以解决行业痛点和场景实际需求为导向，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再借助科技创新成果进一步健全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筑牢产品技术质量屏障，在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流程服务过程中，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

5、完善公司治理，筑牢风险防控屏障：持续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建设，重点强化项目投资、资金管理、合同履约等领域的风险管控；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做

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与规范化水平。

6、优化人才体系，匹配业务发展需求：持续优化管理团队结构，根据公司规模扩张与业务转型方向，引进建筑施工、新能源、科技研发等领域的核心人才；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薪酬体系，完善考核机制，适时以 2025 年完成回购的股份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核心人才团队做长期深度绑定；建立系统化、专业化的人才培养体系，重点针对青年骨干与高潜人才，实施多矩阵业务联合培养计划，打造一支具备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战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为公司业务转型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7、深化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运营效率：持续深化信息化、数字化新技术手段在企业运营中的应用，建立健全大数据分析体系，以大数据分析辅助管理决策，形成快速市场应变机制；推进管理流程与施工流程的数字化再造，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与项目管理效率，推动公司向数字化、智能化企业转型。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公司治理核心地位作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和授权事项进行落实和执行，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